

重要施政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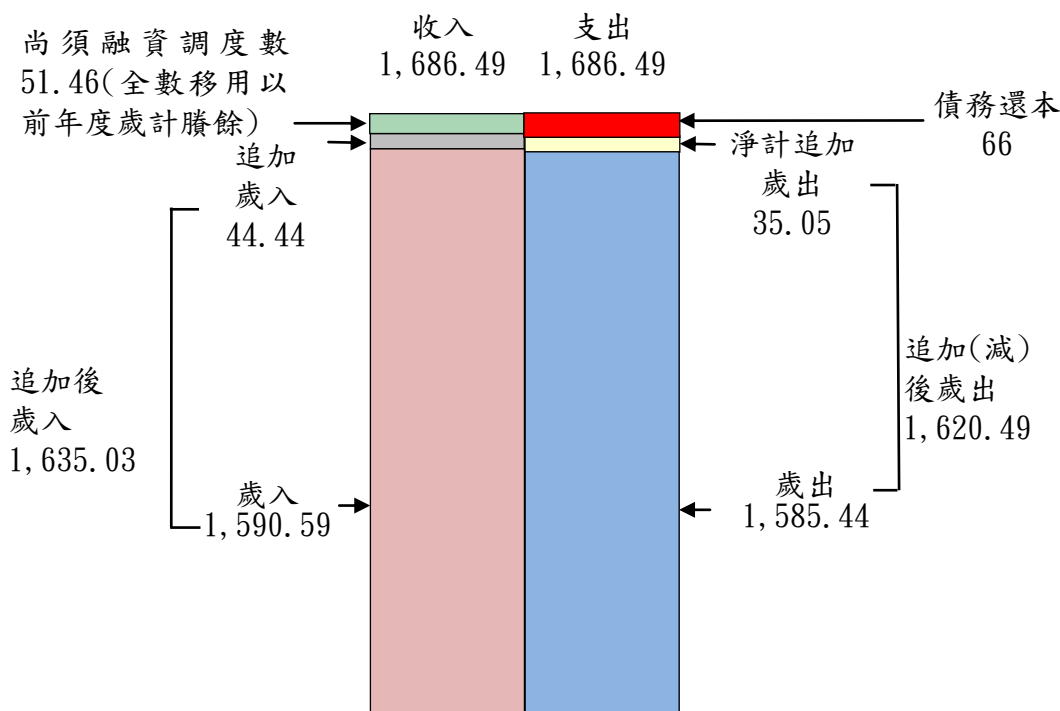
重要
成果

歲計業務

一、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為應行政院核撥鼓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調增所需，及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教師專案退休金，連同中央各部會以年度預算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性補助款，以及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等，審慎籌編完成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104 年 8 月 25 日第 185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後之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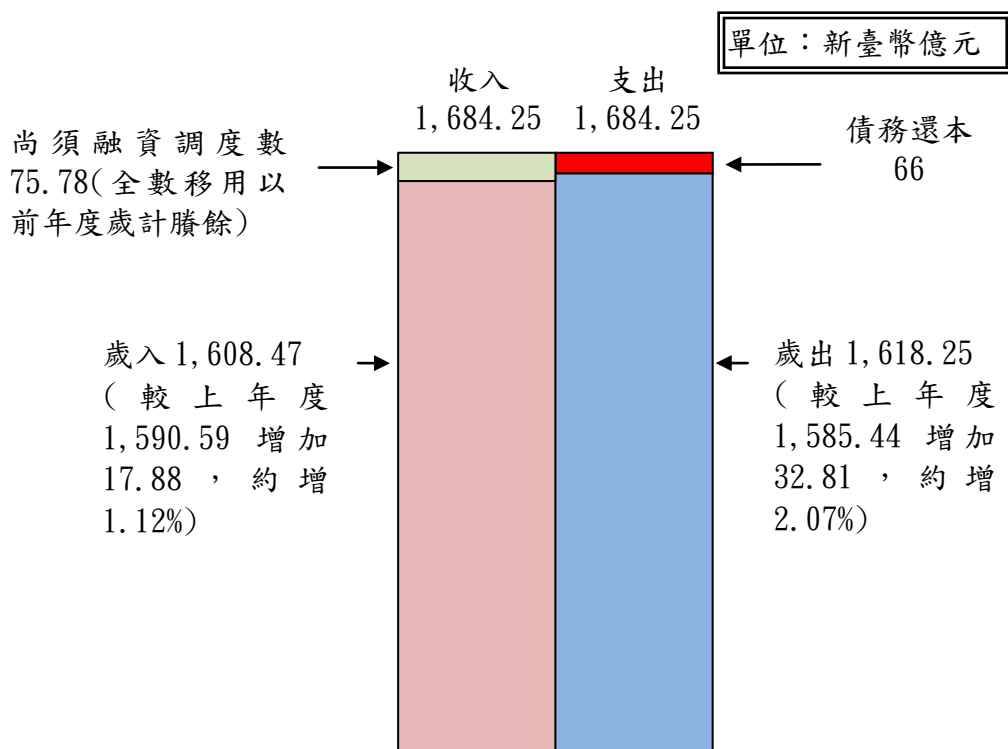
重要施政成果

- 註：1. 追加後歲入 1,635.03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 1,620.49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14.54 億元
2. 債務還本 66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14.54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51.46 億元
3. 總預算案規模（支出）1,686.49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 1,620.49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
4. 總預算案規模（收入）1,686.49 億元＝追加後歲入 1,635.03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51.46 億元

二、彙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一）總預算案之籌編：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 104 年 8 月 25 日第 185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概況



重要施政成果

- 註:1. 歲出 1,618.25 億元－歲入 1,608.47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9.78 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 9.78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75.78 億元
3. 總預算案規模（支出）1,684.25 億元＝歲出 1,618.25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
4. 總預算案規模（收入）1,684.25 億元＝歲入 1,608.47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75.78 億元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105 年度共有 31 個基金，合共編列收入（基金來源）2,508.88 億元，支出（基金用途）2,253.45 億元，盈（賸）餘 255.43 億元，繳庫數 51.68 億元，增資（增撥基金）123.58 億元，固定資產投資 149.75 億元。

三、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一）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主要係新莊線因新莊機廠受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保存及邊坡長期安全等因素致工程延宕，復考量工程完工後尚須執行機電系統穩定性測試、驗收保固及瑕疵改善工作，將預算期程調整至 108 年及工務行政調整等因素，爰提出辦理本次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104 年 8 月 25 日第 185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二）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主要係原財務計畫總經費 512.66 億元，經配合土地補償費改以市價徵收、都市計畫變更須辦理車站變更設計、增加多項設施，致總經

重要施政成果

費調整為 777.81 億元及工務行政調整等因素，爰提出辦理本次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104 年 8 月 25 日第 185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三)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105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該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計列 5.60 億元，並經本府 104 年 8 月 25 日第 185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四)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 105 年度建設經費：該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松山線特別預算計列 16.21 億元，並經本府 104 年 8 月 25 日第 185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五)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5 年度建設經費：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列 44.65 億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8.65 億元，並經本府 104 年 8 月 25 日第 185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四、辦理市議會審議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函送市議會：該 2 項彙復表業依本府暨所屬

重要施政成果

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1 及 18 日函送市議會。

五、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前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函頒，又行政院於同年 23 日函頒修正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茲因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訂期間，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尚未完成修訂，為期 104 年度各基金管理機關（構）預算執行有所準據，爰於 104 年 1 月 8 日函頒增訂第 15 點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20 點第 2 項及修正第 39 點。

六、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各機關 103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原預計保留 165.25 億元，嗣經各機關依收支整理實際執行結果申請保留及本府審查結果，核定保留者計 147.90 億元，較上年度保留 160.59 億元減少 12.69 億元。

七、編具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9.5 億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8.98 億元，未動支數 0.52 億元，已依規定於年度終了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4 年 3 月 3 日第 182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5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八、編具 10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預算編列數額共 398.96 億元，以前年度累計動支數與註銷數互抵後（77 至 102 年度）為 259.35 億元，加計 103 年度動支數 1.37 億元，共計 260.72 億元，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累計減免（註銷）數（96 至 103

重要施政成果

年度)為 73.69 億元。103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計 1.37 億元，業已編具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4 年 3 月 3 日第 182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三讀審議照案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7 日提報本府第 1843 次市政會議報告在案。

九、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除定期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有關 103 年度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結果檢討，業完成工作組初審及專案會議複審等作業。

十、完成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提報本府第 1833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依法函送審計處審核，案經該處審核完竣，於同年 7 月 24 日函送審核報告予本府，審定結果：

(一) 本市地方總決算部分：歲入決算 1,887.24 億元，歲出決算 1,675.04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賸餘 212.20 億元，經債務還本 172 億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40.20 億元。

(二)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決算數 2,441.66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決算數 2,147.26 億元，收入支出互抵後盈（賸）餘 294.40 億元，繳庫數 115 億元。

會計業務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並擇要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予市議會備查：為了解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基金）執行狀況月

重要施政成果

報表定期擇要彙提市政會議報告，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市議會備查。

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主計總處。

三、賡續維護會計及決算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為促使本府各機關（基金）會計、決算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持續維護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單位決算系統與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並賡續配合管理決策需要增加管理性報表，強化統計分析功能，以提升行政效能。

四、配合法令修訂及廢止與實務作業，檢討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配合行政院停止適用「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本府推動內部控制實務作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一致原則」，並停止適用「為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強化措施」，另為強化興利防弊機制，刻研擬加強內控作業相關配套措施。

五、訂定決算編製補充規定，俾供本市各機關（基金）辦理決算遵循：本市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自 103 年度起，逕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三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三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另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並配合本市有關規定及業務實際需要，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分別訂頒「一百零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及「一百零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補充規定」，俾供本市各機關（基金）

重要施政成果

辦理決算遵循，並自是日停止適用「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及「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六、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須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32 個，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已核定頒行 31 個會計制度，餘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會計制度刻依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設計中；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及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等 3 個會計制度，亦刻配合業務需要修正中。

七、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處查核：本府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編造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函送審計處查核；案經該處審核完竣，於同年 9 月 25 日函送查核報告予本府。

八、賡續精進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依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所定分工訪查事項，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內控查核，併同各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案件之付款進度與實際進度之落差原因及其因應措施等重點查核項目，據以擬具年度訪查計畫，於 104 年 9 至 10 月間赴本府勞動局等 6 個機關辦理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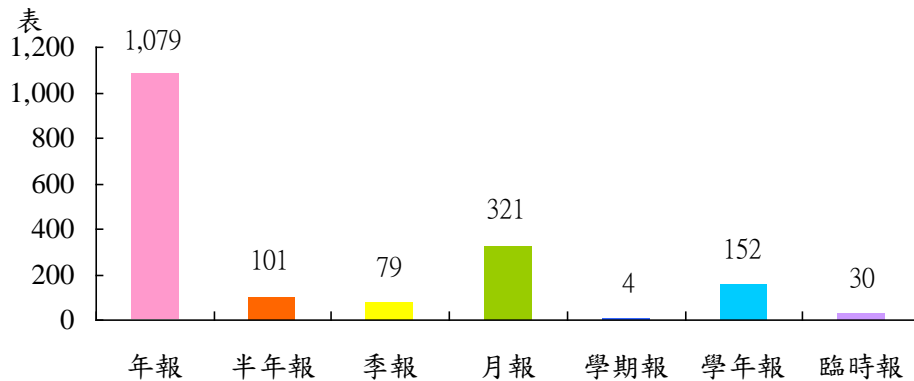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推動各機關按年訂定其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並按半年報送執行情形，掌握辦理進度與成效。另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766 表。

重要施政成果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底



- 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加強分析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各類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104 年截至 11 月底發布至第 849 號；又為加強應用統計分析，於本處網站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同年截至 11 月底計發布「社會救助法民國 99 年修正對臺北市低收入戶之影響」等 15 篇報告。
- 三、**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俾利各界參考使用：**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除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外，按年編製「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及「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相關資料置於本處網站以方便各界查閱。103 年「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統計摘要」電子書已分別於本年 5 月、6 月完成，102 年「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於本年 9 月完成，本月完成 104 年 10 月「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重要施政成果

臺北市各類統計電子書

項 目	週 期	表 (篇) 數
統計年報	按年	361 表
統計摘要 (中、英文版)	按年	44 篇
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	按年	123 表
統計速報	按月	46 表

四、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陳示本市基礎資訊：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彙編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包括按年編製「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內容包括土地人口等 15 大類、137 中類之近十年資料；另就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部分，彙編「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選取 72 中類，就近二年資料進行各行政區間施政成效比較，並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同時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及「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並因應高齡化趨勢創建「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體系，做為市府檢討現行高齡施政計畫或擘畫未來高齡施政方針之參據；另更新維護「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104 年版近年來、各行政區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單行本、性別統計圖像已完成彙編及上網作業，並納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本年 9 月創編高齡統計指標，併同相關分析等資訊置於本處網站高齡統計專區供各界參用。

重要施政成果

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

項 目	週 期	形 式	統計項目數 (項)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1,203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646
臺北市性別統計	按年	單行本 資料庫	1,415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按年	書刊	339
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	按年	報表 資料庫	299

五、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按月編製「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年編製「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摺頁，蒐集土地人口等各類重要統計指標資料，以利本市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之橫向比較。104年版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已於104年8月完成彙編，本月完成104年10月本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彙編作業。

六、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本指標自1999年透過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彙整相關國際都市資料，並自2001年資料期起，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三年之數據，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單行本。2013年國際都市指標業於2015年6月完成，計33個城市(含本市)、50項指標，並編製單行本與摺頁，同時納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104年7月起進行2014年國際都市指標蒐集作業，截至104年11月底計有11個城市回復資料。另本市於104年10月28日由柯市長正式簽署加入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組織，將成為第21個註冊入會城市，亦為全國第1個加入該組織

重要施政成果

的城市，加入後除了能提升臺北市國際能見度外，更可獲取先進城市相關發展經驗資訊，提供作為市政規劃決策參考，刻正辦理各機關資料彙整送請認證作業。

臺北市與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項 目	週 期	形 式	指 標 項 數 (項)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按月	摺頁	124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摺頁	126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	按年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50

七、辦理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為提升統計數據應用層面，實現主計業務歲計、會計、統計連環性，於102年6月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在既有預算執行率、編列基準、查核意見等作為概算審查參考資訊外，再佐以統計指標、統計預測數值輔助審查，增強審查廣度及指標運用性，已完成本府105年度各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指標統計資料蒐集及指標預測，提供概算審查參考。

八、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升優質服務品質：於本處全球資訊網建置「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及「家庭收支資料庫」，其中「重要統計指標」包含近年來、行政區、性別、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指標。行政區資料與本府GIS資料倉儲圖層結合，提供二維、三維統計地圖與四維面量圖，同時呈現各圖層相關資訊，以及於點位呈現各項基本統計資料及相關連結等資訊，以及將具門牌位置之統計資料（如國小各校、警察局各

重要施政成果

分局統計資料) 逕與 Google Earth 圖臺結合呈現之新增功能，提供以清晰、豐富多元化方式呈現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其中年資料已更新至 103 年、月資料更新至 104 年 10 月資料。

九、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04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客家人口基礎資料及客語推廣成效調查」、「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調查」、「臺北市母乳哺育率追蹤調查」及「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臺北西站及臺北轉運站國道客運旅次特性調查」、「104 年臺北市原住民族就業概況調查」及「104 年臺北市各行業原住民業主經營概況調查」等 12 項，並已列入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

十、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調查結果提供各界使用：

- (一) 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物價波動情形，按月蒐集零售市場及重要廠商之商品及服務價格，並據以編製「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等各類物價指數。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選查 370 個項目群，1,986 種不同規格花色的商品或服務；另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選查 115 個項目群，368 種不同規格花色的商品或服務。104 年 10 月物價調查結果，已於 11 月 5 日發布新聞稿，並於 11 月 18 日完成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
- (二)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為了解本市一般家庭消費結構，按月蒐集 570 戶樣本家庭之流水帳，另為增加記帳戶填報管道之多元性，本處持續更新維護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之電子帳本供本市記帳戶使用。每月月底前編製「平均每戶家庭收

重要施政成果

支月報表」、每半年編製調查報告。本月完成 104 年 10 月「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月報表」編製作業。

(三)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家庭收支狀況，蒐集 2,000 戶樣本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辦理實地訪查工作，調查資料經審核、檢誤及設算後，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另本處亦蒐集彙整本市各項實物給付資料，於 104 年 4 月提供主計總處估算其對於所得分配之改善效果。103 年調查報告電子書業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另本月完成 104 年調查講習資料蒐集、調查名冊印製及調查人力配置等工作。

十一、配合本府施政需求，提供市場價格變動趨勢分析：本處除定期公布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漲跌情形與變動較顯著項目價格變動概況外，並針對特殊節令、外界關注之重大物價事件進行商品之價格蒐集，視需要協助提供趨勢分析。另按季編製臺北市經濟情勢分析提供本府產業發展局參考。

十二、蒐集共同性商品單價，提供編列預算基準：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於籌編總預算案之初，104 年 3 月完成訪查各機關使用之共同性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價格，共計 86 項以提供各機關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十三、持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104 年預計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共 10 項調查，同年截至 11 月底止辦理情形詳如下表。另為強化訪查員訪查技巧，本月完成人力資源調查實務手冊編製工作，內容包含調查作業流程及近年民眾反應市政信箱申訴事件之建議處理方式等。

重要施政成果

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本處協助中央政府辦理調查一覽表

週期	完成辦理月份	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按月	1-11 月	人力資源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按月	1-11 月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按半年	4、10 月	汽車貨運調查	交通部
按年	4 月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按年	5 月	人力運用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按年	7 月	營造業經濟狀況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
按年	7 月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按年	9 月	職類別薪資調查	勞動部
不定期	10 月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不定期	11 月	青少年狀況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未來施政重點

-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三、推動本府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稽核，落實統計工作，適時修訂報表，促使本府業務決策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 四、繼續建立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了解臺北市在各國際都市間之競爭優勢及劣勢，以及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提供本市作為努力方向之參據。
- 五、彙編各類統計書刊、摺頁、報告，並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六、持續維護更新機關網站多元統計資訊及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加強統計資料便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成效。
- 七、精進統計調查業務，提高統計調查效能，並加強結果分析與應用，主動提供及時資訊，以提升各種統計服務品質。